# 承揽包工合同范本(5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寻梅 更新时间：2024-06-08

*承揽包工合同范本1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根据《^v^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

**承揽包工合同范本1**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v^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双方严格履行，共同守信。其条款如下：\_\_\_\_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总金额：\_\_\_\_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二、结算、付款方式及限期

1、预付款：\_\_\_\_为供货定金，合同双方的签订生效后，甲方\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元整，(小写)元整。预付款延付，则交货期顺延。

2。计人民币(大写)元整，元整。

3、验收款：\_\_\_\_乙方将剩余未安装的门安装完毕，并全部调试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需支付总合同的，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4、质保金：\_\_\_\_合同金额元整，(小写)保修期为\_\_\_\_\_\_\_\_年(至验收合格后计算)，保修期满后一周后，甲方支付元整。

5、安装工程交付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转移交付门的所有权，同时提供门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乙方还应同时交付产品配套的装修钥匙(每套一把)等配件。但甲方未付清上述约定的款项，乙方有权不转移门的所有权和每套配套钥匙。

6、乙方提供的结算凭证为：\_\_\_\_普通工业发票。

>三、甲方责任

1、施工现场具开工条件。

2、满足乙方产品进场运输装卸的道路畅通需要。

3、甲方应提供特定地点场地供乙方现场安装人员、产品材料、工具设备存放使用，提供乙方进场安装人员的食宿，并协助办理暂住登记证及甲方所在地政府规定的建设工地人员所需工种证件。

4、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协商和协助。安装前必须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水平线)告知乙方安装人员并进行现场交验，确保安装条件准确无误。

5、提供安装所需水电、工程吊机及砂浆填灌材料、工人，确保与安装进度同步。

6、负责协调处理第三者对该工程正常安装所发生的干扰、抵触或阻扰。

7、按时足额支付款项，以确保乙方按时按量完成任务。

>四、乙方责任

1、工期为天(从甲方向乙方划款之日起)。

2、乙方提供的证明文件、资质必须是完整、真实有效、合法的，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提供的门应满足设计要求并保证竣工验收合格。

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噪音等有关管理规定。

4、负责产品运输及负担运输费用。

5、售后服务，\_\_\_\_\_\_\_\_年内非人为因素损坏门由乙方负责维修(如非人为因素造成配件损坏需更换，需收取成本费用)，\_\_\_\_\_\_\_\_年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用。

>五、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推迟延误的，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_\_\_\_

1、工程量变化

2、工地现场停电造成停工

3、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停工

4、非乙方因素的其他原因

>六、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验收标准：\_\_\_\_以双方确认之样品门实物为制作标准，安装以甲方提供之样品房(试验室)的安装规范及要求为安装标准，确保产品及安装质量达到相关要求。

2、验收方法：\_\_\_\_工程安装完成后，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3、提出异议期限为甲方收到乙方产品或接到乙方报验通知之日七天内。

>七、合同变更、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修改或解除终止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解决处理合同争议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本着友好平等、相互谅解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包工合同范本2**

加工定作承揽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户： 帐户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v^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品种或项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定作物品名或项目规格

型号计量

单位数量价款或酬金交货数量及交货期限

单价总金额

**承揽包工合同范本3**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_\_\_\_\_\_\_\_\_\_\_\_\_》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钢结构加工制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加工方式

甲方提供钢结构工程施工图纸，乙方包工包料加工。

二、加工内容

本合同所涉之加工内容为甲方提供的锦绣物流仓储楼工程的施工图纸中的钢结构的加工制作(含抛丸除锈，刷红丹防锈底漆一遍)。

三、加工工期

从乙方收到甲方的第一笔预付款(或定金)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四、加工量、单价及总金额

1、以上价格均为《税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_\_\_\_\_\_\_\_\_)。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套，并签字盖章，乙方须严格按图纸要求加工制作。

2、上表所列之加工量为暂定加工量，结算时按加工厂分解图、下料单、理论重量加量0%损耗计算。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合同单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变更。

3、上表所列之“金额”的“合计”项为暂定总价。

4、本合同采用的定价方式结算。

五、运输方式：需方自提，运费自负。

六、结算、付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万元为定金，\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为预付款。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足额定金和预付款后开始组织生产。如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足额定金和预付款，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已支付的定金不退还。

2、乙方生产、制作钢结构过程中，甲方付款提货，且甲方累计所提货物的价款不得超过甲方实际已支付的货款数额(定金除外)。甲方最后一次提货前，双方办理结算，货款应全额付清，乙方财务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货款并确认后，安排发货。

3、如甲方在现场安装时发现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1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问题。

七、双方责任甲方责任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时提供给乙方完整、详细的工程施工图纸壹套。

2、甲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提货、验货，支付货款、办理结算。

3、本合同所涉及工程如中途有设计变更，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在变更实施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因变更导致的材料增减按实结算。甲方书面通知前产生的半成品由甲方承担，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支付乙方价款。

4、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需交乙方审核，对乙方提出的图纸错误，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后12小时内解决。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月日为甲方最后提货期限。因甲方原因造成在期限内未提完所订的全部货物，甲方应在最后提货期限届满后7天内付清全部货款。否则甲方提货时，市场价格上涨的，按照涨价后价格结算;市场价格下跌的，按照下

乙方责任

1、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内钢结构构件的材料采购和加工制作。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提出的技术要求、质量、数量、包装等具体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并做好自检工作，确保质量、进度。加工完后，保存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

2、乙方负责成品构件的捆扎、装车等工作。

3、乙方在钢构件出厂时，需提供所采购钢材的材质证明，产品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等技术资料一式四份(注：不含带MA章的探伤报告及第三方材料复检费)。

4、日开始供应第一批构件，供货要求详见甲方书面需货计划，\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将全部钢构件供完。

八、质量验收

1、甲方在钢构件出厂前进行质量复检。复检合格后，由于运输的原因产生的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加工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在48小时内解决。

2、质量异议期限：甲方收到产品后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在48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派员到现场查验并与甲方协商解决。如甲方未在以上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甲方收到货物后1个月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全部合格，甲方不得再以货物质量问题为由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甲乙双方约定，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存在缺陷，乙方仅对质量缺陷产品本身的价款损失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由于产品质量缺陷而造成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九、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返工及原材料、构件报废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直接损失。

3、乙方无故延迟交货的，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本合同生效后履行完毕前，任何一方不得毁约，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十、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必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人。保密期限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对方将该商业秘密公开之日止。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所涉之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收到甲方定金后生效，至构件交付完毕货款付清后自然终止。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承揽包工合同范本4**

甲方(负责人)：

乙方(承包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下，通过双方协商就私人住宅建房工程达成协议，为规范建造私人住宅工程中双方的民事行为，特制定本合同规定，希望双方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一、建筑工程概况

开工期为 月下旬。本工程为砖混结构，在 迎宾街北面，西邻 东至 ，建一栋二层楼门面房，连地下室实为三层建筑。面积约300多平方米，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

二、合同价：本工程为甲方包料，乙方包工，包工价一次性包死，每平方米包工价为： 元人民币，总包工价以实际面积为准。

1.承包方式：工程采取包工不包料形式,甲方建房所用的钢材、水泥、砂石料、等材料均由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如搅拌机、卷扬机、振动设备、模板、顶木、搭架木料、铁铲、手推车等施工工具由乙方负责。

2、工程内容：从基础打灰土连续完成甲方要求的主体框架结构,室内外的抹灰,楼房高度以及前面部份式样,到封顶。及电路，上下水安装。

3.工程质量：施工中要按规定进行,质量要求墙面平直,砖头缝满浆,梁柱要求垂直平整,房屋四角要水平,钢筋两头弯角。

三、双方的责任

1.本工程施工前，甲方必须保证通电，通水，通路，建筑面积平整，不能影响施工。与周边邻居因地界，建筑物，线路等纠纷由甲方出面解决。

2.工程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施工，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施工方式，因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需双方协商一致。

3.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安全施工，要有足够的安全保障机制和措施，因乙方不注意安全，出现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

四、结算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甲方根据工程进度计算付给乙方部分工资款，甲方工程完工后，如无重大质量问题即一次性付清余款。

五、如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手印)： 乙方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揽包工合同范本5**

定作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一、 总则

1、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 工程事宜，依据《^v^合同法》，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2、甲方提出 工程的具体要求，乙方据此合同规定负责 的设计、制作、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工作。甲方负责投资工程的总费用。

二、 工程类型、费用构成

工程总费用为:￥ 元。

大写：人民币 整。

工程所需产品具体要求：

3、若甲方中途变更承揽要求，造成乙方增加费用或遭受损失，则甲方相应提高工程总费用或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 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

1、乙方负责(甲方协助) 运输、安装、调试及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

2、安装方式、位置及，由甲方确认后执行。3、乙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包括：

(1) 由乙方所在地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

(2) 现场安装、调试。

(4) 对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

4、甲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包括：

(1) 及时提供工程安装的具体要求，安装场地的施工条件说明及通讯距离规定。

(2) 派出一名专职人员负责配合乙方安装。在乙方进入现场施工时，负责提供所需电力等便捷。具体要求由乙方事先提供。

(3) 负责施工现场的有关办证、与有关部门的联络、保卫、消防等所有协调工作及相关费用。

(5)甲方应对工程施工提供必须的基础设施，乙方向甲方提出基础工程施工的标准。

五、工程维护

4. 以下情况造成显示屏不能正常运行，由甲方负责：

六、工程进度及验收

1.工程工期总计( )天，从甲方预付款汇入乙方指定帐号起到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止。

2.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天内，甲方应对整个显示屏工程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各项条款规定及相关技术规范。

3.验收合格以前的所有控制操作必须由乙方完成。

4.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报告，并由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5.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天内不对工程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6.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工程期限提供安装场地和条件，造成工程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工程逾期的责任。待合同规定工期期满后，视为安装完毕，甲方应按合同有关条款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七、工程费用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天内，甲方预付乙方工程款 %，计￥ 元，合同生效。

2.产品运抵甲方安装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计￥ 元;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计￥ 元;验收后，甲方在( )天内将工程余款 %，计￥ 元支付给乙方全部结清。

3.甲方在未付清全部工程费用以前，产品产权归乙方所有。款付清后，产权归甲方所有。

4.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指定帐号。若汇入其他帐号，乙方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罚则

1.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预定工期交付甲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拖期罚金 元/天。

2.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要求，保证产品质量。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未能及时预付工程款，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罚金 元/天;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特殊软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或不履行协作义务等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期完成，乙方除有权将工期顺延外还可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由于上述因素造成工程逾期的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九、特别约定：(若没有则注明无)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及其附属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十一、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甲方预付工程款到达乙方指定帐号后生效。

2、任何一方代理人、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4、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传真件同样有效。

5、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法人代表 (签字) 代理人 (签字)详细地址 邮编电 话 传真开户银行帐 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法人代表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详细地址 邮编电 话 传真开户银行帐 号

**承揽包工合同范本6**

安装承揽工程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发包方)

施工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承包方)

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_\_\_\_\_\_\_\_

第二条 工程地点：\_\_\_\_\_\_\_\_

第三条 建筑面积：\_\_\_\_\_\_\_\_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法：\_\_\_\_\_\_\_\_

第五条 工程期限(开工、竣工时间)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

第七条 承包形式及材料设备供应

第八条 发包方义务：

1.开工前\_\_\_天，甲方给乙方施工图一式\_\_\_份，并做到“三通一平”;办好施工许可证。(甲方可委托乙方做“三通一平”工作，另行签订协议执行)

2.按协议分工，开工前\_\_\_天甲方办好材料供应并交乙方签认。

3.负责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共同审查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验收工作，负责监督工程质量。

4.按协议负责按期拨款。

第九条 承包方义务

乙方负责：

1.按协议分工负责材料供应。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形象进度表。开工前5天交甲方一式二份。

3.按施工图负责组织施工，按期竣工。

4.竣工后，5天内按规定将竣工资料整理好交甲方。

5.保证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进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奖励条款

第十一条 其他协助条款。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_\_\_份，承包方、发包方各一份，报送\_\_\_\_\_、\_\_\_\_\_\_各一份。

第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及合同争议解决。

发包方：\_\_\_\_\_\_\_\_(盖章)承包方：\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

地址：\_\_\_\_\_\_\_\_地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

帐号：\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承揽包工合同范本7**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员工上下班及厂内通勤需车辆接送，乙方拥有证照齐全的客运车辆，现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接送工人上下班和厂区通勤的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机动车辆的型号、吨位及机械状况

第二条 给付服务费的金额、时间及办法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详见合同附件(行车路线表附后)，该服务费为包干价，除此 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出勤量为乙方办理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价款的油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时给付乙方服务费。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车辆设备和车容完好，能够正常运转。

2.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安排，按时按量完成接送甲方工人上下班和白天厂区通勤的任 务(接送、通勤路线及站点详见合同附件，如有变动双方另行确认)。

3. 乙方车辆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不得拉运与甲方无关员工及人员，否则经甲方核实后， 甲方有权处以每次200元的罚款。

4. 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外，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 得向甲方员工及厂区内任何人员收取任何费用，否则经甲方核实后，甲方有权处以每次 1000元的罚款。

5. 严格遵守《^v^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保证行车安全，乙方应负担一切因车辆行驶过程中造成的他人生命和财产损失。发生安全事故或者乙方雇佣人员向甲方索要工资报酬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支付、垫付款项双倍数额的违约金。

6.乙方仔细阅读了解甲方《通勤车管理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该制度关于乙方的各项要求，如有违反，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相关处罚。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通勤车管理制度》和行车路线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作，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包工合同范本8**

承 揽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定 作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 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包工合同范本9**

甲方：

乙方：

日交付使用，有关细项质量需进一步观察，目前有关工程细项已需维修养护，故甲、乙双方就工程的保修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1、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乙方在保修期内工作范围为：就装修工程所涉及全部项目(以\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乙双方签署的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工程预算明细表及\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列明为准)的损坏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修复。

如木门变形、裂缝，所有漆面脱落、起皮、鼓包，壁纸鼓包、脱落，房顶出现脱落，所有器具因质量原因出现的损坏及其他质量问题。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3、目前工程已存在的问题及乙方责任：

花岗岩地面有5块有1/3空鼓，1块4cm缺角，1块1/3断裂，若在保修期内有空鼓的花岗岩出现断裂，乙方应予更换，材料费及更换费用由乙方负担，或由乙方返还断裂部分的材料费及相应各项取费。

护墙板的板面目前变形较重，乙方应于年月份前进行更换或整修。

木门现已变形，乙方应于年月份前进行整修。

壁纸卷边，乙方应于年月份前进行整修。

厨房洗菜盆下水管无反水弯，乙方应于年月份前新购反水弯并进行更换。

前述各项问题的整修或更换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工作方式在甲方发现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并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后7日(节假日包括在内)内，乙方须安排熟练的技术工人带料完成整修或更换工作，费用由乙方负担。

5、法律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故拖延达14个工作日不予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工程尾款人民币

元;若甲方因该质量问题造成其他损失，甲方除有权扣除工程尾款外，还可采取法律许可的其他措施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6、结算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虽出现质量问题但乙方整修及时并令甲方满意，保修期结束后七日内，甲方将尾款如数结算予乙方(年月份乙方将第3条所述问题整修结束后，若甲方感到满意，可以结算)。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揽包工合同范本10**

别墅装修合同样本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一)厅：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二)房：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三)厨：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四)卫：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第十三条 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四条 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第十五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第十六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七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二)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八条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 结算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二十二条 本工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八章 施工

第二十三条 乙方指派\_\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 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 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暧、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九章 验收

第三十三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承揽包工合同范本11**

承揽方：

代表人： 职务： 电话：

定作方：

地 址： 电话：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 ，经双方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揽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

4.建筑面积：

5.承揽方式：承揽方包工包料

6.工期: 本项目工期天，按甲方指定进场日期计算。

7.，共计：元

第二条 图纸或技术资料

双方商定图纸或技术资料采取下列方式提供：

(1) 定作方自行设计并提供图纸或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资料一式二份，定作方、承揽方各执一份。

第三条 定作方义务 (1)负责向承揽方提供水、电。

(2)参与项目质量和项目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 承揽方义务

(1) 按照图纸或技术资料的要求进行加工，按期保质完成承揽项目;

(2) 参加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五条 项目变更

(1) 承揽方在依照图纸或技术资料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壹天内回复，并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上述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应继续按图纸或技术要求进行工作，由此而产

(2) 承揽方在依照图纸或技术资料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定作方需对原图纸或技术要求进行变更，定作方应提前壹天以书面形式向承揽方发出变更通知。承揽方应按定作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揽人损失，由定作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1) 发生变更后，承揽方应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定作方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2) 变更影响到工期的，由承揽方提出变更工期，送定作方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

(1) 由定作方提供材料的，定作方应在材料运到项目地点前通知承揽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 由承揽方提供材料的，承揽方应在材料运到项目地点前通知定作方，并接受定作方检验;

第八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项目质量标准 ：

(1) 项目质量达到图纸或技术资料的要求。

(2)所有图纸设计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第九条 项目验收和保修

(1) 项目竣工后，承揽方应通知定作方验收，定作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出具验收意见。如定作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的，视为定作方承认项目质量合格，已通过验收。

(2) 第十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承揽方包工包料的，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双方签订合同，定作方向承揽支付订金30%即 元。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合同价款;不同意利用的，重新制作。

(2)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按延期天数每日向制作方偿还合同价款 3‰ 违约金。

2.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包工包料的，应当向承揽方偿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3)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依法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定作方： 承揽方：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揽包工合同范本12**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_\_\_\_\_县木具厂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_\_\_\_\_县百货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品名：\_\_\_

规格（长，宽，高cm）\_\_\_ 单位：

数量：\_\_\_

备注：\_\_\_

玻璃柜台：130x40x90件120

塑料台面柜台：180x100x95件10其中不带抽屉

玻璃台面柜台：180x100x95件20

棉布货架：180x40x200件10

大百货电器货架180x80x200件5

小百货货架180x50x200件80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图纸由乙方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25000元．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４元计算，共计９８０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２元计算，共计４９０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２００００元（贰万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２０％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３０％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_\_\_\_\_县木具厂（盖章）

代表人：\_\_\_（签名）

地址：\_\_\_

电话：\_\_\_\_\_\_

开户银行：\_\_\_县支行七都镇营业所

帐号：\_\_\_

乙方：\_\_\_县百货公司

代表人：\_\_\_

地址：\_\_\_

电话：\_\_\_

开户银行：\_\_\_

帐号：\_\_\_

\_\_\_年\_\_\_月\_\_\_日

**承揽包工合同范本1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 甲方提供原料情况：

品（材料）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日期：

超欠幅度%：

供应办法：

>二、乙方加工产品的义务

1、质量标准：

2、质量检验及验收办法：

3、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4、交货（运输）办法及地点：

5、货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6、结算办法及期限：

7、其他：

>三、违约责任：

第一点：甲方的违约责任

（1）变更产品品种、质量或包装的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时，应负责赔偿乙方损失。

（2）中途退货的，偿付乙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

（3）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的，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 的违约金。

（4）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予以顺延外，每日应偿付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付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的，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并付给运输部门违约金。

（7）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8）其他。

第二点：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同意收货的，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收货的\'，乙方应包修、包退、包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少交而甲方仍然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不需要的，可以退货，并承担损失；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以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

（3）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

（4）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每延期一天，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不符合合同规定产品，在甲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的延期交货责任。

（7）未按甲方对技术资料及图纸的保密要求履行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8）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有效期自请填写有效起始时间 到请填写有效终止时间 止。

甲方：请填写定作方

乙方：请填写承揽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填写定作方办公电话

电话：填写承揽方办公电话

地址：填写定作方住所

地址：填写承揽方住所

开户银行：填写定作方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填写承揽方开户银行

账号：填写定作方账号

账号：填写承揽方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揽包工合同范本14**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

│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

││││││

├─────┼─────┼──────┼───────┼──────┤

││││││

└─────┴─────┴──────┴───────┴──────┘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工定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2，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如：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等等。)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_\_\_\_\_%(20%--60%幅度)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_\_\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 励志天下 )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如经签证或公证，则应送签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九\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订

**承揽包工合同范本15**

委托方：\_\_\_\_\_\_\_\_\_纺织器材厂(甲方)

承揽方：\_\_\_\_\_\_\_\_\_\_\_\_\_电镀厂(乙方)

1.加工的项目、产品名称、规格\_\_\_\_\_\_\_\_数量\_\_\_\_\_\_\_\_价格、交货期：

2.质量标准：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图纸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加工。在加工工艺过程及运输中甲方提供的加工件允许损坏千分之\_\_\_\_\_，但损坏件必须归还甲方。

3.原料供应：加工用锌块由甲方供应。

4.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往返运输，运费由乙方自负。

5.质量验收方法：完成加工后由甲方按质量标准验收。

6.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7.违约责任：甲方委托乙方加工镀锌、淬火等，乙方应按规定日期完成;逾期由乙方负担甲方的经济损失，每天按加工产品总值千分之\_\_\_\_\_\_交纳罚金。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乙方加工物品，因而造成乙方停工损失，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甲方：\_\_\_\_\_\_\_\_\_\_\_\_纺织器材厂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电镀厂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承揽包工合同范本16**

甲方：

乙方：

甲方拟建房屋一座，位置在 县\_\_镇\_\_村\_\_组，由乙方负责承揽建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平等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加工承揽协议。

>一、双方权利义务

⒈甲方负责提供砖、水泥、沙子、水电、钢材等建筑材料。根据施工进度，乙方应提前 天通知甲方购买所需材料。

⒉乙方具有从事农村房屋建设的成熟经验，负责施工建设并交付建房成果。当事人明确，双方不存在雇佣关系。

⒊搅拌机、震动器等施工机械以及模板、脚手架等所有劳动工具由乙方自带，费用由乙方自理。

⒋工期从 年 月 日开始建设，工期为 天。如发生下雨、停电、地震等影响施工的不可抗力情况的，可顺延工期。

⒌乙方加强对其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施工。由于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⒍乙方所属人员的`工资报酬由乙方负责支付，与甲方无关。</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